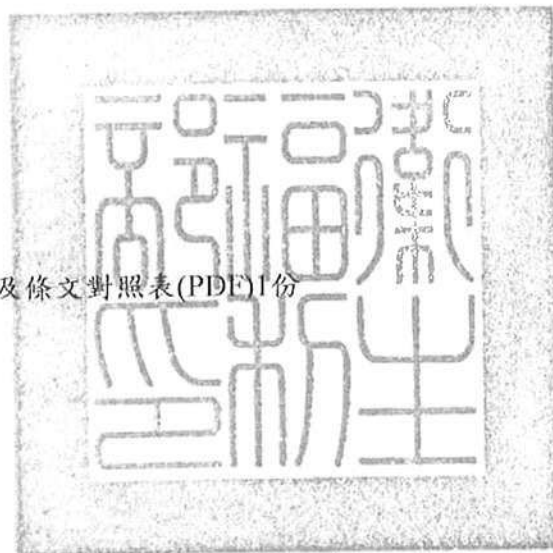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疾字第1050101276號

附件：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(PDF)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」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
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港埠檢疫費用徵收辦法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，「法令規章-衛生福利法規查詢系統-法規草案」網頁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 - (二)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23959825

(四)傳真：(02)23945359

(五)電子信箱：h8567901@cdc.gov.tw

部長 封 麥 旭

裝



線